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1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利用目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产运行效率。

2、投资金额

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

3、投资方式

选择与公司有良好业务关系、信用良好的优质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作为交易对手,购买其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凭证以及稳健型理财产品等)。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目有闲置资金。

6、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产生影响。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在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额度, 资产池的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的经营需要确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合作银行

公司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银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银行资产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银行。

3、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实施额度

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拟开展的业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资产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根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银行承兑汇票, 持有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开展资产池,实现以下 3 个目的:

1、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等资产存放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降低公司管理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中尚未到期的存量银行承兑汇票等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有利于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资产到期回款的入账账户。入池质押资产和质押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日期不一致会导致回款资金进入公司在合作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增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 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资产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资产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资产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跟踪管理到期票据资产托收、解付情况,避免担保风险发生。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3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责任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 35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强化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不会给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经过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减值准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年初数	本期计提净额	本期转销及其他增减变动	年末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853.40	-114.82	992.28	24,746.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18.93	-842.70	184.95	1,591.2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637.21	-169.51		467.7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75.86	-100.05		275.81
存货跌价准备	488.82	293.35	131.80	650.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8.62		0.06	68.5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58.11		1,658.11
商誉减值准备	27.00			27.00
总计	30,069.84	724.38	1,309.08	29,485.1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 续期内的预期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并结合账龄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现实状况以及前瞻性因素测算应收款项的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计算模型;对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其他应收款按照 "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准备。根据测试,本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127.03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 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 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测试,本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损失 1,851.41 万元。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合理性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的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 2022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724.38 万元,占本报告期净利润的 1.99%,占本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的 0.2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3、发行方式与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融资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本议案授权内容符合相关法规规则,审议程序符合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议事项如能促成将有利于公司开展再融资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7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华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新加坡工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美元,上海华明持有新加坡工程 100%股权。

2、投资行为生效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新加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明新加坡工程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注册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投资总额:2,000 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5、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等业务

6、资金来源:公司自筹资金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100%	现金
合计		2,000	100%	

公司暂定以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以上最终信息均以相关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拟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开展海外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等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新能源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认可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尚须经过国内相关部门及主管机关的审批许可, 由于本次增资为境外投资事项, 需商务、发改、外管等相关主管单位备案审批, 是否顺利通过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存在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文化环境,通过信息收集及分析,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保障公司的高效运营。本次投资能否达到预期目的,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对外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1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认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2 年度税前薪酬(人民币万元)
1	肖毅	董事长	现任	99.52
2	陆维力	董事、总经理	现任	70.12
3	杨建琴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79.28
4	谢晶	董事	现任	67.79
5	余健	董事	现任	43.4
6	张鑫	董事	现任	55.06
7	陈栋才	独立董事	现任	15
8	崔源	独立董事	现任	15
9	张坚	独立董事	现任	15
10	尤德芹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6.54
11	朱勇琴	监事	现任	44.9
12	沈旭	监事	现任	33.31
13	朱建成	监事	离任	9.61
合计				574.53

注:若上述表格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二、2023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一)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

(三)具体方案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监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或与公司签署的聘任合同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15 万元, 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3、公司监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 8 万元,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方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核算及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该薪酬方案。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3〕008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装备"或"公司")、子公司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制造")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高压")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拟与关联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日明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房屋租赁,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50 万元,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 1,471.50 万元。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肖毅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按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2 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华明科技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向华明科技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2,000.00	404.88	1,443.90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肖日明	华明制造向肖日明租赁房屋	市场定价	50.00	7.64	27.60
合计				2,050.00	412.52	1,471.5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华明科技	华明装备、华明制造及华明高压向华明科技租赁房屋	1,443.90	2,000.00	53.28%	-556.1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2〕012 号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肖日明	华明制造向肖日明租赁房屋	27.60	50.00	1.02%	-22.40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告编号:〔2022〕012 号
	合计		1,471.50	2,050.00		-578.5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毅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

经营范围:工业空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网络工程,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合计 15,443.03 万元,负债合计 13,869.96 万元,净资产合计 1,573.07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974.92 万元,净利润 256.2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肖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姓名:肖日明

身份证号:3205251936********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明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明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明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肖日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华明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出租的房产产权清晰,目标房屋上已经被设置抵押权,但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其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安全、可使用、可租赁的状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办公。肖日明出租的房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情形。华明科技、肖日明均为非失信被执行人,具有相关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明科技将位于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的部分房产分别出租给公司、上海华明和华明高压使用,华明装备租赁面积为 3,307.20 平方米,上海华明租赁面积为 3,980.52㎡、华明高压租赁面积为 5,467.98㎡。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及生产活动。

上述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一)公司与华明科技签署的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座落: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厂房的地上 3 层(建筑面积为 1719.9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1587.3 平方米)、地下车库(共计 45 个车位)

2、交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2.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前向乙方交付该房屋。房屋租赁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华明制造与华明科技签署的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3980.52㎡。

2、租赁期限: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华明高压与华明科技签署的和主要条款

出租方(甲方):上海华明工业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座落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位置,出租面积为 5467.98㎡。

2、甲乙双方约定,房屋租赁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肖日明将自有房产租赁给上海华明使用,租赁面积为 204.37 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的业务,属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预计将产生的关联交易合同额占公司经营性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情况,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上述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